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91號

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訴訟代理人 莊舜智

黃柏誠

被告 謝念觀（原名謝依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9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柒仟參佰捌拾肆元，及其中新臺
幣參萬柒仟參佰肆拾元，自民國一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起至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暨自
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
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
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壹萬零參佰參拾參元，及其中新
臺幣柒拾萬玖仟肆佰玖拾伍元，自民國一一五年二月二十三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
息，暨自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
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
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

01 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2 貳、實體事項：

03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4月23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
04 同）80萬元，並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4月23日起至119年4月
05 23日止，自撥款日起，前一年按月計付利息，自第二年起，
06 再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並約定借款利息按中華郵政
07 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0.575%按月計息，嗣後
08 依前開存款利率調整時隨同調整，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
09 年利率計算。並約定如逾期付息或到期未履行債務時，除應
10 按原約定借款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外，另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
11 借款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借款利率20%計付之
12 違約金。詎被告自115年2月23日起未依期清償，依約視為全
13 部到期，迭經催討無效，迄今仍積欠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利
14 息及違約金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15 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16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17 任何聲明或陳述。

18 三、得心證之理由：

19 (一)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借據、授信增補契約書（青年
20 創業貸款專用）、客戶往來查詢單、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1 2年期定期儲金利率公告對照表、歷史交易明細查詢、客戶
22 往來明細查詢、放款撥貸檢核暨支付計算書、分行催收紀錄
23 卡、催告函暨雙掛號回執等件（本院卷第19-29頁、第41-57
24 頁）為證，而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
25 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
26 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應視同自認，
27 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8 (二)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
29 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30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
31 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

01 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
02 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向原告借款，尚積欠原告如主文第
03 1、2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迄未清償，原告依消費借
04 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為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給付，為
05 有理由，應予准許。

0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07 文第1項、第2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

1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

11 法 官 夏緯萍

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

16 書記官 田曉蓓